同心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

一、提出复议申请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公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能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如有委托代理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自然人的，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代理人为律师的，供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如同一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代表人

需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三）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确认、确权、处罚等行为的有关证照、决定书、通知书等证据资料）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四）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复议法定条件（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等）、支持复议请求及申请书中所主张事实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五）如实填写行政复议送达地址确认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

住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申请人：（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

住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

代表人：（姓名） 、（姓名） 。

【申请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住所地（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

住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复议请求：例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X年X月X日通过方式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项法定职责。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X年X月X日通过X种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份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摘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摘选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